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03 號

聲 請 人 張惇翔

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 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,應以聲請書記載確 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;聲請不合程式者,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7款、第15條第2 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向憲法法庭所提之聲請狀,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,經本庭於同年5月29日以憲法法庭112年度憲民字第521號裁定,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,上開補正裁定並於同年6月8日送達聲請人,此有憲法法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次查,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其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,已逾越補正期限。

三、綜上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